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

相 對 人 元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87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規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
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
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均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
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
院111年度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下
稱金高分院)113年度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
01 兩造歷審案卷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如附
02 表編號1之「主文」欄所示，聲請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
03 公司（下稱金酒公司）、相對人元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元將公司）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案經金高分院113年度上
05 字第1號民事判決如附表編號2之「主文」欄所示，全案確定
06 在案乙情，勘可認定。

07 四、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
08 誤，併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繳費收據影本
09 後，本件歷審之訴訟費用及應負擔之人如附表所示，爰確
10 定兩造應給付之數額如下：

11 (一)聲請人金酒公司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為新臺幣
12 (下同)65,909元【計算式：一審裁判費33,373元+二審裁
13 判費32,536元=65,909元】，相對人元將公司於本件訴訟
14 程序中支出裁判費為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依金高分院11
15 3年度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
16 訟費用由相對人元將公司負擔60%，餘由聲請人金酒公司
17 負擔(參附表編號2之「主文」欄所示)。是以，相對人元
18 將公司應負擔51,048元【計算式： $(65,909元+19,171元)*$
19 60% 】，聲請人金酒公司應負擔34,032元【計算式： $(65,9$
20 $09元+19,171元)*40\%$ 】。

21 (二)綜上，經兩造所應向他造負擔之金額為抵銷後，相對人元
22 將公司應給付聲請人金酒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877
23 元【計算式：應負擔金額51,048元-已負擔金額19,171元
24 =31,877元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25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編號	判決案號/判決時間/ 原告、被告 (或上訴人/被上訴人)	主 文	繳款人/金額/繳款時 間(民國)
1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12年12月11日 原告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金酒公司) 被告：元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將公司)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83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金酒公司/一審判費33,373元/111年6月7日 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號卷第9頁)
2	福建金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 上訴人：金酒公司 上訴人：元將公司	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金酒公司後開第2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 二、上廢棄部分，上訴人元將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金酒公司新臺幣(下同)74萬32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金酒公司其他上訴及元將公司之上訴均駁回。 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元將公司負擔60%，餘由金酒公司負擔。 五、本判決第2項於金酒公司以24萬77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元將公司如以74萬32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1. 金酒公司/二審裁費32,536元/112年12月27日 (金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號卷第41頁) 2. 元將公司/二審裁判費/19,171元/113年1月10日 (金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號卷第39頁)